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丽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丽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东丽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2022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围绕更好服务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实际需求，进一步提升政策发布解读质量，增加公开信息的含金量，提高政策获取的便利度，加强公开渠道运营保障，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着力做好涉及营商环境的信息公开。按照“四个全员抓”工作机制中“全员抓营商环境”的要求，加强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大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受疫情影响较重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政策法规与执法信息公开工作，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促进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完善财政信息公开机制，不断提升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各街道园区、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委、区运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办等部门负责落实）

（二）着力做好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智能推送国家和市、区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措施等减税降费政策，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让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持续加大“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解读力度，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反映的“堵点”问题。优化AI智能机器人，推进税收宣传服务外呼事项科技化、智能化、定制化，实现税收政策精准推送不打扰。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区税务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三）着力做好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政策文件及“两新一重”、先进制造业、生态环保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聚焦交通、物流、社会事业等补短板项目建设领域，持续深化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畅通政策咨询渠道，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以积极主动的政策公开推动扩大有效投资。（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合作交流办等部门负责落实）

二、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四）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持续优化完善疫情防控信息发布专栏，融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各类信息发布渠道，及时、准确、全方位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重点围绕疫苗接种、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权威回应涉疫舆情，防止引发公众疑虑和不实炒作。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注重保护个人隐私，确保数据安全，避免措施不当影响当事人正常生产生活。（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委网信办（区互联网信息办）、区政府办、区卫健委、区融媒体中心、区网格化管理中心、区防控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负责落实）

（五）加强就业支持政策信息公开。持续发力稳就业惠民生，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提高政策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印制“人力社保稳经济助力企业发展政策明白纸”，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将就业创业政策、援企稳岗政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加大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解读和培训工作力度，推动稳岗政策培训向街道园区延伸，打造政策落地“直通车”，最大限度利企惠民。动态公开技能培训相关政策规定和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获得就业培训机会，促进政策取得实效。（区人社局牵头，社险东丽分中心、各街道园区负责落实）

（六）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按照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有序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导监督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生态环境、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加强信息公开，助力优化公共服务，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融合运用服务热线、网站交流平台、移动客户端、现场咨询等多种方式，持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商，及时回应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个性化信息需求。（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水务局、区工信局、区城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运管局等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七）加强教育领域信息公开。优化各类招生考试信息公开，做好入学、转学等相关政策的信息发布。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对于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本辖区小学、初中，均应向社会公布录取学生结果。我区高中学校录取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每所招生学校录取最低分。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双减”要求，畅通区“双减”工作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区教育局负责落实）

三、统筹提高政策公开服务质效

（八）深化政府公文集中规范公开。高质量发布政府公文正式版本，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加强对行政机关制发文件公开属性管理，进一步提高文件主动公开比率，从严从紧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准确适用法定不予公开条款，不予公开的须依法依规充分说明理由。严格做好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定期对原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对因情势变化符合公开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发布。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架构，有序推进我区政府及其部门对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梳理汇总和集中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区政府办、区司法局牵头，各街道园区、区政府各部门协助落实）

（九）强化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统筹，更好发挥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积极作用，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加快制定重大行政决策配套制度，强化公众参与，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决策结果等信息。在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基础上，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推动交通运输、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旅游、统计、自然资源等区级新增加领域的标准目录编制及公开工作。（区政府办、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办、区运管局、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文旅体局、区统计局、规资分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十）优化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工作机制，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征求意见过程中，收集提炼社会公众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确定解读重点。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聚焦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问题做好解读咨询服务。对重要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协调各级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载，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各街道园区、区政府办、区政务服务办、区人社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规资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网格化管理中心、区政府其他部门负责落实）

四、夯实政务公开基层基础

（十一）严格执行公开制度。在公开工作中切实强化规范意识，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消除安全隐患。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则，统一审理标准，明确审理重点，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积极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简易审理程序，推进“繁简分流”审理机制。（各街道园区、区司法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精准确定公开方式。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各街道园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十三）规范答复公开申请。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完善办理流程，完整保存各类工作痕迹，建立详细工作台账。强化与申请人的直接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公开的投诉举报，推动从源头预防、实质性化解依申请公开行政争议。积极引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加强审核把关，减少行政复议纠错、诉讼败诉风险。对公开申请较为集中的工作领域和热点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联合会商、协查办理机制，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计收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效应对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依申请公开信访化等重点难点问题。（各街道园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十四）健全完善公开平台。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日常检查、维护，及时更新相关内容，防止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严格落实信息内容发布日常审核，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加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服务功能；严格政务新媒体开设注销登记备案，强化以“天津东丽”微信公众号、“东丽发布”微博为核心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和监管，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政府信息传播格局。推动政府网站集约、融合、创新发展，不断提升网站建设管理水平，优化网站智能检索结果展示。积极推进政府网站适老化改造和智能问答功能建设。（区政府办牵头，各街道园区、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委网信办（区互联网信息办）、区融媒体中心等部门负责落实）

（十五）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以公开促规范，进一步完善街道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加快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用；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以公开促服务，建立政策解读向下传递机制，加强对街道的培训指导，确保基层工作人员看得到、会执行、讲得好；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有效衔接和协调联动，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实际需求。（各街道园区、区农业农村委、区民政局、区政府其他部门负责落实）

五、狠抓公开工作责任落实

（十六）统筹协调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要将政务公开纳入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切实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推动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协调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在重大政策发布时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主动解释疑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政策预期，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增强工作前瞻性，更好回应社会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全面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订工作，并形成固定工作机制，指导督促政府系统各部门和街道园区根据工作实际依法依规对公开指南进行动态修订完善，并标注修订时间。（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委网信办（区互联网信息办）、区政府办、区融媒体中心、区网格化管理中心、各街道园区、区政府其他部门负责落实）

（十七）改进作风提升公开效能。各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全面依法履职，切实加强公开的指导监督，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其他相关内容纳入公务员学法用法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着力强化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在完成对部门考核体系调整基础上，逐步加大对街道园区考核力度，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分值权重不应低于4%”的指标要求。（各街道园区、区委组织部（区绩效办）、区政府办、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十八）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通过采取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一对一答疑等多种形式加强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各单位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抓好人员梯队建设，单位内部建立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机制，保持政务公开队伍基本稳定。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做好工作交接，并第一时间向区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区政府办牵头，各街道园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十九）一抓到底形成工作闭环。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要对照工作任务梳理形成本单位工作台账，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跟进推动落实，落实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评分依据，区政府办公室将定期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开展不积极、履职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要结合2021年度全国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持续深化巩固政务公开工作存在问题整改整治专项行动成果，对2021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对未完成的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街道园区、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